

2000 年第 264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條訂立）

1. 加入條文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9A. 與獨營執業者有關的詳情

(1) 任何以個人或某外地律師行名義開始執業並且當時是該外地律師行的獨營東主的外地律師（在本條中稱為 "獨營執業者"）須——

(a) 確保在其開始執業時有一項有效的遺囑性質的條文——

(i) 為該律師行的業務在其去世後直至該業務被處理或終止為止的管理，作出規定；及

(ii) 規定第 (i) 節所提述的管理由一名持有無條件註冊證書的外地律師進行，而該外地律師已以書面同意如此管理該業務；

(b) 在開始如此執業後的 14 天內，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以書面告知律師會以下各項詳情——

(i)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傳號碼及遠距離傳輸號碼（如適用的話）——

(A) 載有 (a) 段所規定的條文的遺囑的執行人；及

(B) 在 (a)(ii) 段所提及的外地律師；

(ii) 獲該獨營執業者提交該遺囑的另一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2) 任何以獨營執業者身分執業的外地律師須——

(a) 確保第 (1)(a) 款所規定的遺囑性質的條文在其執業期間一直有效（但在第 (1)(a)(ii) 款所提及的外地律師有任何變更後的 14 天期間除外）；

(b)（如第 (1)(b) 款所提述的任何詳情有任何改變）在該改變發生後的 14 天內將該改變以律師會認可的格式以書面告知律師會。

(3) 如第 (1) 款所提及的外地律師行屬某海外律師行的分行並根據本條例第 39B 條註冊為外地律師行，則本條不適用於有關的獨營執業者。

(4) 除獲理事會以正式決議通過外，秘書長不得向下述人士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某獨營執業者根據第 (1)(b) 或 (2)(b) 款提供的詳情——

(a) 理事會成員；

(b) 理事會所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

(c) 律師紀律審裁組；

(d) 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e) 律師會委任的大律師、會計師、律師及代理人；及

(f) 律師會的僱員，

而該等人士的正當業務，是查閱該等詳情，以——

(i) 確定本規則的條文或任何其他與該獨營執業者有關的法律或規例的條文是否已獲遵

守；或

(ii) 處理任何上述條文遭違反的指稱所引致的紀律處分事宜。"

2. 過渡性條文

(1) 由本規則加入的主體規則第 9A 條適用於任何在緊接本規則生效之前以獨營執業者身分執業的外地律師，一如其適用於在本規則生效之後開始如此執業的外地律師一樣。

(2) 為第 (1) 款的施行，任何在緊接本規則生效之前以獨營執業者身分執業的外地律師須視作為在本規則生效時開始如此執業。

於 2000 年 8 月 31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0 年 8 月 31 日訂立。

蔡克剛 葉成慶

陳傳仁 鮑德禮

何君堯 黃嘉純

簡錦材 梁雲生

史密夫 劉瑞隆

廖譚婉瓊 羅志力

馬華潤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外地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以——

(a) 規定任何以獨營執業者身分開始執業的外地律師須確保有一項有效的遺囑性質的條文，訂明在其去世後直至其業務被處理或終止為止須如何管理該業務；

(b) 規定獨營執業者須向香港律師會 ("律師會") 提供有關載有該遺囑性質的條文的遺囑的某些詳情；及

(c) 就提供予律師會的詳情的保密作出規定。